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中秩字第189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被移送人 陳睿杰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476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睿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瓦斯槍貳支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3日2時20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山路與保安八街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即瓦斯槍2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警員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及光碟。

(三)扣案之瓦斯槍2支。

三、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處罰之行為，係以「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為要件，該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且該攜帶玩具槍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玩具槍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卷附之照片所示，該槍枝外觀、尺寸與真槍近似，倘非近距離觀察，實難辨真偽，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槍而心生畏懼，

01 且被移送人持該槍枝射擊地點為街口旁，為公眾隨時得出入
02 之場所，而本案係接獲民眾報案前往查獲，足見被移送人持
03 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至被移
04 送人雖辯稱係朝空曠無人之方向射擊云云，惟本件遭查獲地
05 點為不特定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場所，並非可攜帶、使用空
06 氣槍枝之特定室內靶場或戶外練習場，其隨身攜帶該槍枝，
07 恐有因濫用、誤用致其所處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之可能，故
08 被移送人前開所辯，難認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從而，被移
09 送人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
10 3款之規定論處。

11 四、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違反本法行為之
12 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扣案之瓦斯槍2支為被移送人所有
14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併予宣告沒入。

15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16 項、第2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董惠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劉雅玲

25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2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

2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
28 下罰鍰：

29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30 者。